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總務處出納組 通知

109年10月30日

主旨:調整經費核銷涉及之[受款人資料]建檔與維護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(109)年度2月份問卷蒐集各單位意見及4月20日核 准簽辦理。
- 三、新法已委請主計室於請購系統更新程式,並於 11 月 2 日 (一)正式上線,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主計室 10 月 27 日(二) 下午 4:04 電子郵件通知(或主計室網站-最新消息)。
- 四、新法目前<mark>僅開放[新建]功能</mark>,日後若需[異動]銀行帳戶資料,仍維持原作法(由本組及主計室負責);惟表單登打與帳戶影本傳遞方式微調,相關說明同上請參閱主計室通知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 出納組 袁婷婷 分機 82068 或 陳嘉寧 分機 82069

此致

全校教職員工

